管理學院英語檢定考試獎助（勵）辦法

114.04.22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5.12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學生英語能力，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儘早取得商用英語能力證明，特訂定本獎助（勵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（勵）學金經費來源：

一、管理學院自籌財源：獎勵取得英文能力 CEFR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新台幣 2000 元。

二、大一新生所屬單位自籌財源：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，上限新台幣 1000 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（勵）學金之審查與核發：

一、每位學生限獎助（勵）各乙次。

二、由院、系依本獎助（勵）辦法辦理審查及核發。

第四條 獎助（勵）對象：

本院以中文為母語之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院大一新生應修習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設之院基礎課程「國際商務溝通」，並於當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考英文能力檢定，即可於 10 月 31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申請獎助（勵）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
（三）成績證明影本。

（四）若非多益成績，需檢附英文成績對照表。

二、自行報考並取得英文能力 CEFR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第六條 獎助（勵）方式及金額：

一、「國際商務溝通」課程之學生依其英文能力分為 A、B、C 三班。A 班學生均須報考英文能力檢定，並由所屬單位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，上限新台幣 1000 元。

二、本院學生如自行報考英文能力檢定並取得 CEFR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成績者，得依第五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，上限新台幣 1000 元。

三、檢定成績達 CEFR B2 等級（含）以上者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院方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